

## 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台北校區 L 棟 2F 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112 年 5 月 31 日)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臺北校區日企一甲史○○等 15 名同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之規定，核予退學處分。

###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丁等勒令退學案。

決議：照案通過。高雄校區時尚一乙陳○○等 4 名同學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學則第 36 條第 2 款之規定，核予退學處分。

### 【提案三】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期末考試違規懲處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臺北校區日資二甲潘○○同學依學生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8 款規定核記大過 2 次、小過 1 次，該科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提案四】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5 點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要點內容如下：五、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者，每月實施 30 小時為上限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規劃之。所稱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以助學金進用以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本校學生。

### 【提案五】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要點內容如下：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二、實施對象：日間學制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三、實施內容：(一)勞作掃除：每學期實施每月份教室掃除，以班級指定教室實施掃除，提升教室清潔成效。(二)愛校服務：勞作掃除執行不力之學生，得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處分，並得以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辦法」申請愛校服務。四、實施方式：(一)大一、大二班級服務股長參加期初服務股長講習。(二)由服務股長負責編排與傳達班級同學至指定教室實施教室大掃除，掃除重點暨評分標準由業管單位另行訂定。五、考核方式：以教室掃除成績以每月實施掃除次數之評分分數加總平均數為班級掃除成績。六、獎勵：(一)學系評比成績，以學系各班級成績加總，平均班級數所列之成績排序名次。(二)班級評比成績以班級掃除成績加總排序名次。(三)學系、班級評比績優者酌發獎金獎勵。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二、實施對象：依據保管教室班級為主要實施對象。未保管教室班級為輔導對象，每學年「勞作教育一般教室清潔分配一覽表」另行訂定之。五、考核方式：勞作教育成績評定以每學期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一)個人成績：每日值日生評分優者加操行分數 1 分，每日值日生表現不佳者扣操行分數 1 分。(二)團體成績：1. 每班基本分以 60 分為基準。2. 學期間平日打掃：(優點-缺點) x0.1=實得分數。3. 大掃除成績以期末檢查分數 x0.04=實得分數(評分表由業管單位另訂)。4. 基本分數加前兩項實得分數，級為該班級總成績。六、獎勵：(一)個人獎懲：1. 獲記優點者加操行 1 分。2. 獲記缺點者扣操行 1 分(得以愛校服務 2 小時折抵)。(二)團體獎勵：1. 學系評比成績，以學系各班級成績加總，平均班級數所列之成績排序名次。2. 班級評比成績以班級掃除成績加總排序名次。3. 學系、班級評比績優者酌發獎金獎勵。

#### 【提案六】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九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條文內容如下：第九條「指導費用與核銷：學生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經費來源係由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或學校自籌經費支應。經核定准予聘任社團專業技藝指導老師之社團，由各校區自行核予技藝指導費。每學期社團須辦理社課達四次(含)以上，社課出席人次每次達二十位或整學期達八十位(含)以上，期末檢具技藝指導老師領據、社課紀錄表、社課簽到表、社課照片辦理核銷」。

#### 【提案七】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之法規內容如下：第二條：學生籌組社團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受理學生成立新社團申請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第六條：社團申請成立須經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審核，社團設立審查會議由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組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輔導老師、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屬性社團主席、學系聯合會主席組成。經審查同意學生社團申請設立後，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定成為觀察性社團。觀察性社團試辦一年後，簽請學務長、副學務長核定是否成為正式社團。；第九條：正式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後，應將社團組織章程、輔導老師資料、社員名冊及會議記錄等資料送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一組、二組備查。

#### 【提案八】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通過之法規內容如下：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本校具正式學籍並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在學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二、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三、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含一般經濟不利學生及身障學生)、實習機會之提供、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含生涯講座、職能實測、專業證照輔導、競賽獲獎)、就業機會媒合、課外活動學習、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之措施。助學措施之申請方式、受理期間、輔導機制及助學金核發事項，由各助學金承辦單位分別公告之。；第四條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學生應依本辦法【附表一】提出申請。

參、臨時動議：

學生議會議長何同學表達：

針對提案三的懲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13 條所示記過條款要項計 16 款懲處內容，未見因考試違規核予「記過」之條款要項，可否說明懲處法規依據。

學生會會長楊同學表達：

針對提案三學生考試舞弊懲處案，如以考試規則規定核予定期察看處分，所謂定期察看處分並不同於記大過之類的文字要義，是否會形成沒有處分的狀況。建議考試規則第 15 條第 8 款應修正明定記大過等文字的處分為宜。

生輔一組組長回應：

一、學生議會議長何同學所表達的疑問，提案三的處分案係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24 條「有關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由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單位辦理。」所以專款列在學生獎懲辦法第 24 條不在第 13 條條文顯示及處理。二、學生會會長楊同學所表達之建議將會請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研修學生考試規則所列處分條款，以期爾後處理學生考試違規事件處分依據。

主席回應：

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所表達的意見在此補充說明，除了生輔一組組長所述提案三之懲處係依考試規則而研擬審議處分程度，且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21 條「定期察看、勒令退學(操行丁等者除外)、開除學籍之懲處，應於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時，通知受處分學生提出書面說明，於會議程序中給予答辯之實施。」在本次會議中邀請當事學生陳述答辯之處理，表示學生處分案依規定與程序而為之。而討論定期察看的定義與要件部分，在學生獎懲辦法第 14 條主述記大過的要件及條款，第 15 條定期察看則列出四項規則條款，第 16 條則有勒令退學的要件與條款，可知定期察看介於記大過與勒令退學的處分規範層次，本次審議提案三學生考試違規處分所依據之考試規則處分內容，將建議教務處檢視與因應現行考試模式的多元樣態，而檢討考試規則處分條款，以利爾後類案再生時處理依據得以臻於完善。

肆、主席結論：略。